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1)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2) 免費換領股票；
及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i)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公告所載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股本重組相關碎股對盤服務日期及時間之時間表。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經調整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

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按2,5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